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瀚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熔喷布 2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瀚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6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江瀚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熔喷布 200 吨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瀚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朱亚民</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周雪婵</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11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8901542113</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15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11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苏高新项备[2020]182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扩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1781 非织造布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500（依托现有）</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依托出租方</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2%</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20 年 8 月</td></tr>
<tr><td colspan="6">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主要原辅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2。
2、主要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td></tr>
<tr><td colspan="6">水及能源消耗量：</td></tr>
<tr><td>名　称</td><td>消耗量</td><td colspan="2">名　称</td><td colspan="2">消耗量</td></tr>
<tr><td>水（吨/年）</td><td>-</td><td colspan="2">燃油（吨/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千瓦时/年）</td><td>30 万</td><td colspan="2">燃气（标立方米/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燃煤(吨/年)</td><td>—</td><td colspan="2">其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td></tr>
<tr><td colspan="6">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江瀚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位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11 号，主要从事生产、加工、装配汽车零部件、模具、治具；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现有项目年产路由器上下盖 50 万套、路由器前后壳 15 万套、灯控开关 5 万套、模具 500 套，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50500000392）

面对不断变化的防疫形势，口罩供需不平衡的问题日趋突出，江瀚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决定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11 号进行年产熔喷布 200 吨项目，该项目已获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批准文号：苏高新项备[2020]18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熔喷布属于六、纺织业中“20 纺织品制造”中的“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本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江瀚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派技术人员勘查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瀚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熔喷布 2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江瀚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11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熔喷布 200 吨；

总投资额：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占地面积：依托现有租赁建筑面积 500m^2；

进度计划：预计 2020 年 7 月投产；

项目定员：现有职工人数 10 人，本次不新增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无浴室，无宿舍，无食堂，员工外出就餐。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	路由器上下盖	50 万套	50 万套	0	2400
2		路由器前后壳	15 万套	15 万套	0	
3		灯控开关	5 万套	5 万套	0	
4		模具	500 套	500 套	0	
5	本项目生产车间	熔喷布	0	200 吨	+200 吨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t）	包装方式格	运输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路由器上下盖	上下盖	50 万套	50 万套	0	5 万套	仓库存储	来源及运输
2		上下盖	50 万套	50 万套	0	5 万套		
3		网框支架	50 万套	50 万套	0	5 万套		
4		橙色按钮	50 万套	50 万套	0	5 万套		
5	路由器前后壳	前壳	15 万套	15 万套	0	5 万套		
6		后壳	15 万套	15 万套	0	5 万套		
7		支架	15 万套	15 万套	0	5 万套		
8	灯控开关	开关壳体	5 万套	5 万套	0	1 万套		
9		前雾灯按键	5 万套	5 万套	0	1 万套		
10		后雾灯按键	5 万套	5 万套	0	1 万套		
11		电镀装饰圈	5 万套	5 万套	0	1 万套		
12		旋钮槽盖板	5 万套	5 万套	0	1 万套		
13		电镀旋钮	5 万套	5 万套	0	1 万套		
14		旋钮盖板	5 万套	5 万套	0	1 万套		
15		背光调节旋钮上盖	5 万套	5 万套	0	1 万套		
16		背光调节旋钮导光体	5 万套	5 万套	0	1 万套		
17		背光调节旋钮封盖	5 万套	5 万套	0	1 万套		
18	模具	模架	500 套	500 套	0	50 套		
19		前模仁	500 套	500 套	0	50 套		
20		后模仁	500 套	500 套	0	50 套		
21	熔喷布	聚丙烯（PP）	0	250t	+250t	20t		
22		助极母粒	0	3.75	+3.75t	1t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组装线	5 条	5 条	0	国内

2	三组份喂料系统（含吸料、计量、混合装置）	0	5	+5	国内
3	熔融挤压机	0	5	+5	国内
4	纺丝箱体	0	5	+5	国内
5	喷丝板	0	5	+5	国内
6	成网机	0	5	+5	国内
7	收卷机	0	5	+5	国内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组装车间		1000m²	1000m²	0	-
	熔喷布车间		0m²	500m²	+500m²	位于预留区域内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300m²	300m²	0	-
	固废暂存区		50m²	50m²	-	
	危废暂存区		-	5m²	+5m²	现有项目无危废产生，未设置危废暂存区。现新增一块危废暂存区以存放
	运输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生活用水量 300t/a	生活用水量 300t/a	0	-
	排水	废水	生活污水量 240t/a	生活污水量 240t/a	0	-
		雨水	雨污分流			直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50 万 kwh/a	用电量 80 万 kwh/a	增加用电量 30 万 kwh/a	当地电网
	办公室		50m²	50m²	-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无废气产生	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出	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新增一根 1#15m 高排气筒	新增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新增一根 1#15m 高排气筒

	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	-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²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²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 5m²	新增危险废物暂存区 5m²	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存放区域，新增 5m² 危废暂存区

6、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11 号 1 层，厂房分布主要有原材料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室。厂区平面布置图如附图 3 所示。项目北侧为嵩山路，嵩山路北侧为安捷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百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枫金河，东侧为苏州新区东吴钛材厂。周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苏州高职驾校，距离本项目 338m。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情况图见附图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年产路由器上下盖 50 万套、路由器前后壳 15 万套、灯控开关 5 万套、模具 500 套，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50500000392）（见附件）。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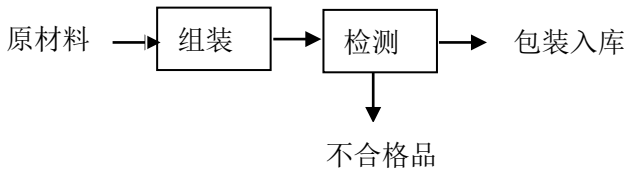

图 1-1　产品工艺流程图

组装：在组装线上进行人工装配。

检测：人工对产品进行检测，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 240m^3/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经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放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现有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8。

表 1-8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240	pH	6-9		/	6-9		6~9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096		400	0.096	500	
		SS	300	0.072		300	0.072	400	
		氨氮	30	0.0072		30	0.0072	45	
		TP	5	0.00288		5	0.00288	8	

3）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和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表 1-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于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职工生活	99	3	环卫部门清运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固态	生产过程	86	2	厂家回收

4）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生产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65～75dB(A)。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经采用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1-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240	0	240
	COD	0.096	0	0.096
	SS	0.072	0	0.072
	NH_3-N	0.0072	0	0.0072
	TP	0.00288	0	0.0028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	3	0
	生活垃圾	2	2	0

5、原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自运行至今，环保手续齐全，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未发生环境事故，不存在其他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11 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质、地貌

苏州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形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3、水文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2（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2）。其中湖泊 1825.83 km^2，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 km^2，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2，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2，占 2.36％。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4、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40.1℃，历史最低温度－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

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5. 生态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在浒通片区，现有植物主要为居民屋前宅后、道路、河道两旁以绿化为目的的人工种植的乔木、灌木和花卉。树木草丛之间已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仅有鸟类、鼠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类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鲤鱼、鳊鱼、黑鱼、白鱼、鳝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河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苏州新区社会环境概况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西临烟波浩渺的万顷太湖，东依2500年历史的苏州古城，素有“真山真水园中城、科技人文新天堂”美誉，是全国首批国家级高新区。区域行政区域面积332平方公里，其中太湖水域109平方公里。2018年底，全区总人口93万人，其中户籍人口41万人；下辖浒墅关、通安2个镇，狮山横塘、枫桥、镇湖、东渚4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1990年11月开发建设的，1992年11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年被确定为首批向APEC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国家示范区”，2000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年3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年12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虎丘区始建于1951年，当时称郊区，由吴县划出城东、城西两区组成，2000年9月8日被批准改名为虎丘区，下辖横塘、虎丘、浒墅关3个镇和白洋湾街道、浒墅关经济开发区。2002年9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新区、虎丘区、相城区、吴中区等进行了区划调整，将虎丘区虎丘镇和白洋湾街道以及横塘镇的部分村划出，由相城区和吴中区划入通安镇和东渚镇、镇湖街道，建立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仅成为苏州经济的重要增长极、自主创新的示范区和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而且成为苏州现代化都市的有机组成部分和最繁华的金融商贸区之一。2017年在苏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用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我区“两高两新”发展实践，经济社会呈现蓬勃向上的发展态势。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160亿元、工业总产值3109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43亿元，新兴产业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分别达57.1%和78.5%，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8.7%。在国家高新区排名中列全国第17位，在全省国家级高新区排名和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中均列第2位。

2、《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

为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创新型城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范围内镇、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制定，苏州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于 2009 年委托苏州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

（1）规划范围为苏州高新区行政区陆域范围，总面积约 223 平方公里。

（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3）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4）规划结构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两轴、三心、六片”。

一核：以阳山森林公园为核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核，并成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两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浒光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活力融合。

三心：以浒通片区中心、科技城片区中心、狮山路城市中心构筑三角状的极化空间，为各自所在的城镇建设组团提供公共配套服务。

六片：包括狮山片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本项目位于浒通片区。

（5）功能分区规划形成狮山片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等六大功能片区。

（6）高新区的产业结构定位为七大主导产业，即：电子信息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丝绸产业，机械制造业。

3、《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2，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2，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

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2016 年 9 月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中国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1）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3）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4）规划结构

①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5）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

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6）产业发展规划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足坛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

表 2-1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4、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1）供电

苏州高新区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 9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 5%以内，频率为 50Hz。

（2）供水

水源：太湖；供水能力：75 万吨/日；管径：200mm、1200mm、1400mm、2000mm、2200mm，管道通至地块边缘；供水压力：不低于 2KG。

（3）雨水、污水和固废处理

高新区污水处理规划原则为：一般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管网接纳的水质标准，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近期对于个别废水量特别大的工业企业，也可由单位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后再排入运河。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目前原苏州高新区 52 平方公里内污水接管率达 80%，本项目所在地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

苏州高新区规划共有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区污水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区二污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

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浒东污水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建成一期处理能力为 4 万吨/日，远期 8 万吨/日。目前接管处理量是 1.5 万吨/日。

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镇湖污水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白荡污水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076.6 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2004 年 4 月进场、6 月正式开工，2006

年下半年进水调试，目前已正式运行；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4）供热

规划期末 2030 年高新区集中供热最高综合热负荷为 756 吨/时。

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主干管主要沿河道、道路边绿化带敷设，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5）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

（6）土地利用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11 号。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协调发展规划图，项目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

（7）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苏州高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8）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区域内水资源保护，所有入区企业应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做到清污分流，全部污水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安排和使用土地，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提高绿化覆盖率，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5、区域规划环评相符性

（1）《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以《规划》简称）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评批文，文号为环审[2016]158 号。

表 2-2　主要环境问题、制约因素及对策措施

要点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或制约因素	解决方案
土地开发和用	1	规划与2007版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在用地类型、布局方面存在不完全一致现象，特别是阳山以西地区未纳入中心城区规划，在市域规划中总体以保护为主，用地类型基本以绿地	由于《规划》是以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为基础，对高新区土地利用性质的进一步细化，因此，评价认为，高新区的规划建设应以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原则上与其保持一致，具体项目用地应征得规划部门同意。

地布局		为主。	
	2	高新区内生态红线区域众多，占地面积较大，对高新区规划实施具有较大制约。	严格遵照生态红线区域管理要求，一级管控区内不得有任何建设开发项目，二级管控区内建设项目不得影响生态红线区域生态功能。
	3	建设用地增长速度较快，剩余可开发建设用地略有不足。	严格项目准入，引进高效益产业，对现有的项目采取技术革新、淘汰落后产能等手段，提高单位工业用地产出效益的目标，并进一步衍生或支撑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
	4	各类用地发展不均衡，与上一轮各片区规划目标有差距。	规划方案根据高新区的发展目标，对高新区的各类用地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商务、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比例适当增大。
	5	部分区域空间布局不合理，存在工居混杂。	规划方案通过工业用地采取“退二进三”的用地调整策略，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逐渐改变工商居混杂的现象；同时本次规划环评提出在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应建立绿化隔离带的措施，以进一步减缓经济发展带来的与生态环境之间的矛盾。
产业发展	6	工业化水平较高，但服务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滞后。	规划方案对规划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逐渐提高第三产业的比例，同时规划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以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
	7	第二产业以加工制造环节为主，产业层次有待提升。部分低端产业不符合产业发展要求，产业有待转移升级。	规划方案规划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业和新一代信息产业，着重向价值链两端延伸，以培育品牌企业为抓手，促进重点企业品牌化发展，通过高端要素集聚和优化配置以及品牌价值的体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8	部分产业布局分散，产业空间有待调整。	规划方案对开发区内各产业园区进行了重新规划和布局，各产业园产业定位各有侧重。引入符合产业链构建的项目。
	9	部分区域产业与原规划产业定位与布局要求不相符。 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内现有的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不符合该开发区的规划产业定位；浒关工业园内尚留有部分化工企业（不在化工集中区内）。	不在集中区的化工项目保留，不得扩建。后续引入项目必须符合新一轮产业定位要求和布局要求。
基础设施建设	10	镇湖街道等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接管率有待提高。	规划方案在排水工程规划中提出高新区局部雨污合流制规划逐步过渡改造为雨污分流制。
	11	华能热电厂废气排放尚未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华能苏州电厂正在实施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预计于 2016 年底完成，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技术（SNCR）、电袋复合式除尘器以满足新标准要求。本轮规划方案在供热工程规划中提出形成以集中供热为主、以清洁能源分布式供热为辅的供热体系的目标，在公共建筑密集地区新建区域供冷站，并综合利用清洁能源，形成多种能源互补的综合分布式供热系统对用户供热供冷。
污染	12	污染物排放总量较高，主要污染物减排压力较大。	本次规划环评提出了大气和水环境治理措施，以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排放强度。高新区也把建成区水

物排放			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列为近期重点整治工程，保护建成区引水水质，还能有效抵御京杭运河倒灌，恢复高新区西部地区的河网水体流向，改善西部地区水环境，保护太湖水质。
环境质量	13	区域内京杭运河水质较差，不能稳定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主要污染因子为 BOD_5、COD、氨氮等。	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措施，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提高生活污水接管率，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14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区内两个大气监测点的 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均存在不同程度超标。	从用地性质调整、能源结构优化、集中供热设施提标改造等方面提出了大气环境综合治理的措施。
环境管理	15	未能够按照原区域环评及回顾评价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根据《规划》拟订的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以便有效掌握高新区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16	环境风险防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建议与周边地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区域联动机制，以完善环境风险管理水平。在化工集中区建设监控预警平台。

表 2-3　本项目建设与区域规划环评、跟踪环评以及区域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

要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规划环评	1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2	高新区内环境监察大队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 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 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受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监督	相符
	3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	相符
	4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	本项目环评项目信息公开，定期开展厂内环境意识	相符

		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5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预案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6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根据敏感区精确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发布灰霾预警，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大气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 做好健康防护。	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跟踪环评	7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能源清洁，处理措施合理，对环境无重大环境影响	相符
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8	高新区环保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提升自身监管能力，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	相符
	9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批进区项目，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跟踪环评以及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6、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

项目属于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

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租用苏州新区亚明塑胶有限公司空置标准厂房建设，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协调发展规划图以及租赁方土地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也未列入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容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 11.8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并且本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的规定，符合条例中规定。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的相符性仅进行简要分析。

表 2-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总体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	符合

要求		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属于非织造布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合计约 0.0558t/a，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符合
	3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一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不使用	符合
	5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并针对产生的废气制定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符合
	6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有机废气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保存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

8、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通过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5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项目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收集处理要求	提升现有企业治理水平，减少 VOCs 排放存量	现有项目无废气排放	符合
二、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1、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	符合
	2、VOCs 排放总量≥3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5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558t/a，＜3t/a	符合
	3、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10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新增排放量≥10t/a 以上项目	符合
	4、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符合
	5、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3t/a）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t/a	符合
	6、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总量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7、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从源头控制、提高收集效率	符合
三、提高执法监管和服务水平	1、严格执行排放标准。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石油化工、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化学工业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3。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所有行业工业企业臭气浓度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符合

	执行 2000 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		
	2、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2t/a 的企业包装出库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 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 2t/a，无强制要求安装在线设备。	符合

9、“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11 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与附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高新区	太湖重要湿地（虎丘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112.09	11.8

表 2-7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米	—	0.73	0.73	5.1
苏州白马涧风景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	—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	—	1.03	1.03	2.1

名胜区	护		林村、新村村 2 个行政村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	10.30	3.8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	126.62	126.62	11.8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 2 个水厂取水口（120°22'31.198"E，31°22'49.644"N；120°22'37.642"E，31°22'42.122"N）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	14.84	—	14.84	12.1

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告，2018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5%，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和细颗粒物。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48 微克/立方米、65 微克/立方米、42 微克/立方米、1.2 毫克/立方米和 173 微克/立方米。SO_2、CO、PM_{10}

三项指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NO_2、$PM_{2.5}$、O_3 三项指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11 号，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周边给排水管网、电网、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需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不在《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

	号）	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本）》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本）》，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7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非织造布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并且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8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9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0、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及《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号）：

"两减"，即以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为重点，调整江苏省长期以来形成的煤炭型能源结构、重化型产业结构，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减负。

"六治"，即针对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问题最突出、与群众生活联系最紧密、百姓反映最强烈的六方面问题，重点治理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

"三提升"，则是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监

管执法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2-9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1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能源	是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为非织造布制造，不涉及电镀及化工工艺	是
3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是
4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强制使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不涉及涂料的使用。	是
5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各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11、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符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要求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对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符合二十四条，“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中规定，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要求相符。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仅进行简要分析。

表 2-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分析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符合要求的原料仓库内，符合该要求。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输送 VOCs 物料时采用吸料系统输送方式，符合该要求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使用 VOCs 物料工位均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有效地收集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中进行处置，并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对 VOCs 物料用量及去向进行记录，建设符合规定的厂房，符合该要求
4	设备与管线组建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建的密封点不大于 2000 个，故不涉及该方面要求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排放含 VOCs 废水，此要求不做分析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 VOCs 废气进行有效地收集及处置，并建立台账，对 VOCs 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故本项目符合该要求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京杭运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下游的监测数据的平均值，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报告编号：SZHY201806060008，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放到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达标以后排放到京杭运河，监测结果如下表 3-1。

表 3-1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pH	COD_{Cr}（mg/L）	氨氮（mg/L）	总磷（mg/L）	SS（mg/L）
京杭运河	京杭运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2018.06.08	7.49	53	26	1.38	0.28
		2018.06.09	7.41	55	26	1.31	0.29
		2018.06.10	7.50	58	25	1.26	0.29
		超标率（%）	0	0	0	0	0
	京杭运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处附近	2018.06.08	7.38	55	25	1.42	0.29
		2018.06.08	7.36	57	25	1.28	0.29
		2018.06.08	7.42	56	27	1.33	0.29
		超标率（%）	0	0	0	0	0
	京杭运河—寒山桥	2018.06.08	7.40	57	28	1.34	0.28
		2018.06.09	7.50	53	28	1.43	0.28
		2018.06.10	7.48	54	26	1.37	0.28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限值		6-9	60	30	1.5	0.3

根据表 3-1 可知，京杭运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年均浓度分别为 39 微克/立方米、56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和 4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

和臭氧（O3）浓度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63 微克/立方米。与 2018 年相比，PM2.5、PM10、SO2 和 NO2 浓度分别下降 2.5%、9.7%、25.0%和 2.3%，CO 持平，O3 浓度上升 7.5%。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8.8%，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3.4%～82.2%之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8%，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40	107.5	超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101.9	超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PM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对项目地场界外 1 米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无风天气下进行，气象参数：天气晴，东南风，最大风速 2.4m/s。

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运营，监测结果如下表 3-5 所示。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A)）

测点位置	N1（厂房东侧）	N2（厂房南侧）	N3（厂房西侧）	N4（厂房北侧）
昼间	57.2	57.4	58.9	58.8
夜间	46.6	46.6	48.2	46.4

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测点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距离(m)*	方位	环境功能
			X	Y						
空气环境	1	苏州高职驾校	-441	-154	驾校	人群	二类区	415	西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
	2	新鹿花苑	-1900	-19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800	西南	
	3	华宇林泉雅舍	-2200	-20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00	西南	
	4	龙驰山庄	-1900	-27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300	西南	
	5	北辰旭辉壹号院	-2100	-28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500	西南	
	6	金科天籁城	-1400	-15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00	西南	
	7	招商依山郡	-1300	-19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300	西南	
	8	白马涧花园	-1000	-24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600	西南	
	9	白马涧小学	-1500	-260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2900	西南	
	10	杨木桥新苑	-600	-20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100	西南	
	11	景山公寓	-200	-19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900	西南	
	12	康佳花园	2000	-26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000	东南	
	13	苏州高新区第二中学	2400	-260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3500	东南	
	14	长江花园	2300	4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400	东北	
	15	理想花园	2200	8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400	东北	
	16	苏州高新区长江小学	1800	60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2000	东北	
	17	旭辉朗沁花园	737	10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200	东北	
	18	云锦苑	766	13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500	东北	
	19	梧桐庄园	600	14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400	东北	
	20	闽信•名筑	0	11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100	北	
	21	名墅花园	-300	25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500	西北	

注：距离指本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表 3-5　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表水环境	京杭运河	东	26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枫金河	南	55	小河	
	太湖	西北	11800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东南	5100	总面积 0.73km^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东南	2100	总面积 0.14km^2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西	3800	总面积 10.30km^2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西北	11800	总面积 126.62km^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北	12100	区域面积 14.84km^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IV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_3-N		≤1.5
			TP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表 1	二级	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³
				年平均	70	μg/m³
			SO_2	1 小时平均	50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³
				年平均	60	μg/m³
			NO_2	1 小时平均	20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³
				年平均	40	μg/m³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³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O_3	1 小时平均	200	μg/m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³
			$PM_{2.5}$	24 小时平均	75	μg/m³
				年平均	35	μg/m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³
				年平均	200	μ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³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不超过 1.0mg/m³，因此在指定本标准时选用 2mg/m³ 作为计算依据”。

3、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地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4-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4-6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建议申请指标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	0.005024	0	0.005024	+0.005024	0.005024
		无组织	0	0.00558	0	0.00558	+0.00558	0.00558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40	0	0	240	0	240
	COD		0.096	0	0	0.096	0	0.096
	SS		0.072	0	0	0.072	0	0.072
	氨氮		0.0072	0	0	0.0072	0	0.0072
	TP		0.00288	0	0	0.00288	0	0.00288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新区第二污水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建设项目为租赁的标准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厂房的装修和设备的安装。

二、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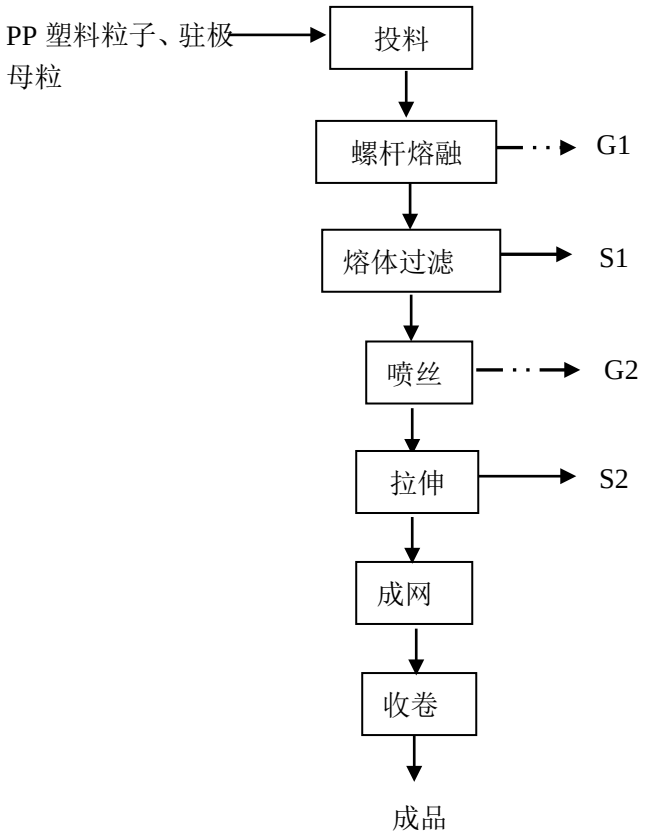

5-1　熔喷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投料：通过真空输送把原料（PP 切片、驻极母粒）输送到螺杆挤压机入口的三组份喂料系统，该系统通过计重式计量装置将定量 PP 切片、驻极母粒加入料斗，再进入到熔融挤压机，该过程无“三废”产生；

熔融：将原料投入熔融挤出机，PP 塑料粒子和驻极母粒的粒径均为 2-3mm，因此无投料粉尘产生。在熔融挤出机中对原料进行电加热熔融，时间由温控箱自动控制，温度约为 180-220℃，熔融过程加热导致塑料少量游离单体会因受热、受压逸出，形成有机废气 G1；

熔体过滤：通过过滤去除聚合物熔体中一些凝胶和细小固体粒子后进入喷丝工序，

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过滤网和残渣。过滤在熔融挤出机中完成；

喷丝：使用高速热空气对熔融挤出机模头的喷丝孔挤出的聚合物熔体细流进行牵伸，由此形成超细纤维；

拉伸：纤维凝聚在滚筒上，自然冷却凝固成熔喷布，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成网：把经过牵伸、冷却后的长丝均匀地铺在滚动的圆网帘上，在纤维自身余热和圆网底部吸风作用下形成均匀纤网，该过程无“三废”产生；

收卷：通过可以进行准确计长的收卷机收卷形成非织造材料卷材，该过程无“三废”产生；

入库：检测合格的产品存入成品仓库。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及污染物种类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拆除和安装。

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厂区污水收集系统。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建筑垃圾以及各类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将由环卫局统一拉走处理。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及污染物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熔融、喷丝工序，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从而产生游离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版本 1.1），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如下表。

表 5-1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单位：（kg/t 原料）

序号	过程	单位排放系数（kg/t.原料）
1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0.220
2	塑料皮、板、管材等制造工序	0.539
3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368

本项目属于“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则采用的排放系数为0.220kg/t .原料。项目聚丙烯使用量为250t/a、助极母粒使用量为3.7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0.0558t/a。集气罩收集率按照90%计算，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5024t/a。熔融、喷丝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编号	排气量(m^3/h)	排放时间(h/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G1、G2	1000	2400	非甲烷总统	20.9	0.0209	0.05024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	90	2.09	0.00209	0.005024

（2）无组织废气

熔融、喷丝工序产生的废气未收集的的部分无组织排放。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

种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高度（m）
有机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58	16	30	8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吸料系统、熔融挤压机，其噪声源强约 75dB (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4。

表 5-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吸料系统	5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2	熔融挤压机	5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4、固废

（1）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在熔喷布生产过程中过滤和拉伸工序产生废边角料，类比同类型企业产生量约为 50t/a。

过滤网和残渣：熔喷布生产过程中过滤会产生一定的过滤网和残渣，类比同类型企业，过滤网和残渣量为 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据有关资料并结合本项目废气种类，1g 活性炭可吸附废气在 0.2-0.3g

之间（本环评取 0.3g），本项目共吸附废气为 0.05024t/a，则理论上需要消耗活性炭约 0.1675 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填装量为 0.17t/套，每年度更换活性炭 1 次，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0.218t/a，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过滤和拉伸	固态	聚丙烯	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过滤网和残渣	过滤	固态	过滤网、聚丙烯	5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218	√	/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5-6　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过滤和拉伸	固态	聚丙烯	/	/	/	50
2	过滤网和残渣		过滤	固态	过滤网、聚丙烯	/	/	/	5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T/In	HW49	900-041-49	0.2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详见表 5-7。

表 5-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0.21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一年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d>种类</td><td colspan="2">排放源(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浓度 mg/m^3</td><td>产生量 t/a</td><td>排放浓度 mg/m^3</td><td>排放速率 kg/h</td><td>排放量 t/a</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2">生产车间</td><td>有组织排放</td><td>非甲烷总烃</td><td>20.9</td><td>0.05024</td><td>2.09</td><td>0.00209</td><td>0.005024</td><td>有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td></tr>
<tr><td>无组织排放</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0.00558</td><td>/</td><td>/</td><td>0.00558</td><td>无组织排至大气环境</td></tr>
<tr><td>种类</td><td colspan="2">类别</td><td>水量 m^3/a</td><td>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浓度 mg/l</td><td>产生量 t/a</td><td>排放浓度 mg/l</td><td>排放量 t/a</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种类</td><td colspan="2">类别</td><td>名称</td><td>产生量 t/a</td><td colspan="2">处理处置量 t/a</td><td>综合利用量 t/a</td><td>外排量 t/a</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 rowspan="2">一般固废</td><td>废边角料</td><td>50</td><td colspan="2">0</td><td>50</td><td>0</td><td rowspan="2">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td>过滤网和残渣</td><td>5</td><td colspan="2">0</td><td>5</td><td>0</td></tr>
<tr><td colspan="2">危险废物</td><td>废活性炭</td><td>0.218</td><td colspan="2">0.218</td><td>0</td><td>0</td><td>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 rowspan="2">噪声污染</td><td colspan="4">设备名称</td><td colspan="2">所在车间</td><td>源强 dB（A）</td><td colspan="2">排放 dB（A）</td></tr>
<tr><td colspan="4">吸料系统、熔融挤压机</td><td colspan="2">生产车间</td><td>75</td><td colspan="2">昼间≤65、夜间≤55</td></tr>
<tr><td>其它</td><td colspan="9">无</td></tr>
<tr><td>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td><td colspan="9">无</td></tr>
</table>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建筑垃圾以及各类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局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max-非甲烷总烃为 0.2249%，Pmax＜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判别表，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1）污染强源及达标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活性碳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孔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很容易与空气中的有毒有害气体充分接触，是一种国际公认的高效吸附材料，其在废气处理方面的应用是比较成熟的。活性碳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对挥发性有机物有较强的吸附效果，处理效果可达 90%以上。

经预测各废气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放，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进行大气影响估算，计算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项目估算模式参数表见下表 7-1，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

源强及预测参数见下表 7-2，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7-3：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72000
最高环境温度/		38.8
最低环境温度/		-8.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
	岸线距离/	/
	岸线方向/	/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点源）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符号	Code	Name	H0	H	Lw	H	T	Hr	Cond	$Q_{非甲烷总烃}$
单位			m	m	m	m/s	K	h		kg/h
数据	**1**	**1#**	0	15	0.4	16.01	303	2400	间歇	0.00209

7-3　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ug/m³）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质量标准 (mg/m³)	占标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75	142	2.0	0.0019

表 7-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浓度 ug/m³，占标率%）

下方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	
	浓度	占标率
1	0.0000	0.0000
15	0.0376	0.0019
25	0.0304	0.0015
50	0.0139	0.0007
75	0.0134	0.0007
100	0.0125	0.0006
200	0.0056	0.0003
300	0.0036	0.0002
400	0.0027	0.0001
500	0.0020	0.0001
600	0.0016	0.0001
700	0.0012	0.0001
800	0.0010	0.0001
900	0.0010	0.0000

1000	0.0009	0.0000
1100	0.0008	0.0000
1200	0.0007	0.0000
1300	0.0007	0.0000
1400	0.0006	0.0000
1500	0.0006	0.0000
1600	0.0006	0.0000
1700	0.0006	0.0000
1800	0.0006	0.0000
1900	0.0005	0.0000
2000	0.0005	0.0000
2100	0.0005	0.0000
2200	0.0005	0.0000
2300	0.0005	0.0000
2400	0.0005	0.0000
2500	0.0005	0.0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376	0.001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质量标准，占标率较小，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矩形面源）进行大气影响估算，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源强及预测参数见下表 7-5，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7-6：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面源）

	面源名称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符号	Name	H0	L1	Lw	H	Hr	Cond	$Q_{非甲烷总烃}$
单位		m	m	m	m	h		kg/h
数据	车间	0	40	10	6	2400	间歇	0.002325

表 7-6　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

污染物	污染源位置	最大落地浓度（ug/m³）	最大落地距离（m）	质量标准 (mg/m³)	占标率（%）
非甲烷总烃	车间	4.4990	23	2.0	0.2249

表 7-7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浓度 ug/m³，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	
	浓度	占标率
1	2.9185	0.1459
18	4.6207	0.2310
23	4.4990	0.2249

50	2.5576	0.1279
75	1.5585	0.0779
100	1.0703	0.0535
200	0.4203	0.0210
300	0.2418	0.0121
400	0.1633	0.0082
500	0.1205	0.0060
600	0.0939	0.0047
700	0.0761	0.0038
800	0.0634	0.0032
900	0.0540	0.0027
1000	0.0467	0.0023
1100	0.0410	0.0021
1200	0.0364	0.0018
1300	0.0327	0.0016
1400	0.0295	0.0015
1500	0.0269	0.0013
1600	0.0246	0.0012
1700	0.0227	0.0011
1800	0.0210	0.0010
1900	0.0195	0.0010
2000	0.0182	0.0009
2100	0.0171	0.0009
2200	0.0161	0.0008
2300	0.0152	0.0008
2400	0.0144	0.0007
2500	0.0137	0.000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4.6207	0.2310

由上述表格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质量标准，占标率较小，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推荐模式计算，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无超标点。厂界外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卫生防护距离：

为确定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为评价因子进行卫生防护距离预测，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按照《制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L^D$$

式中：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C_m——标准浓度限值（mg/m^3）；L——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m^2）计算 $r=(S/\pi)^{0.5}$

A、B、C、D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引从表中查取。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与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计算扩建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见下表：

表 7-8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m（mg/Nm3）	Qc（kg/h）	L（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1	470	0.021	1.85	0.84	2.0	0.0086	0.258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按照计算结果并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相关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一种有害气体，考虑到非甲烷总烃成分较复杂，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厂房边界起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2、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根据建设项

目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将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划分为生态影响型与污染影响性。本项目主要为熔喷布制造，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类别”，本项目为非织造布制造制造，属于“其他”项目类别，属于III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对污染影响性建设项目，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2）、中型（5~50hm^2）、小型（≤5hm^2），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本项目租用苏州新区亚明塑胶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占地规模类型为小型。

根据导则，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7-9。

表 7-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敏感目标，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价，详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 评价工作等级 / 敏感程度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后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吸料系统、熔融挤压机，噪声值 75dB(A)。项目针对以上高噪声设备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①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

②在高噪声设备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并安装消声器；

③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6、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处置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过滤和拉伸	一般工业固废	/	50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2	过滤网和残渣	过滤		/	5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21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固废的暂存：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

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保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厂房	5m^2	袋装	1T	一年

			（900-041-49）	西北角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

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⑤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信息及主要生产工艺，查《企业突发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使用，项目无危险工艺。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参照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使用，Q=0＜1，直接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3）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本项目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1）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11 号，周边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见表 3-4 和表 3-5。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相关资料，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使用；项目建成后，所用主要生产设备为电动设备，本项目最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为设备老化引起的突发性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事件，主要包括：

①火灾事故产生的烟尘颗粒物及物质不完全燃烧产的 CO 等污染物；

②消防废水。

（3）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污染：火灾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污染，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CO 等；

②地表水污染：火灾发生时，消防水收集不当或者收集不完全，对项目所在园区及周边地表水产生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生产过程中建议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

③车间内配备灭火器。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

⑥制定相应的火灾事故预防措施。

⑦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⑧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将可能发生的事故概率及可能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对重要的仪器设备应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习，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5）分析结论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相关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安全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内容分析表见下表 7-13。

表 7-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瀚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熔喷布 2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1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17655 纬度 31.3342356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无风险物质，主要风险为突发性火灾事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突发性火灾事故造成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空气污染、地表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火灾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环境风险，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生产过程中建议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 ③厂区内应配备灭火器。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 ⑥制定相应的火灾事故预防措施。 ⑦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在采取上表 7-13 中的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8、环境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企业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1）废气

根据相关要求，设置废气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14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点位，下风向设 2-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2）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监测频次：每年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eq（A）。

表 7-15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Leq（A）	每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环境管理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本项目建成后，建议对企业运营期生产活动提出如下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的计划和建议。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	-	-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过滤网和残渣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噪声	等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厂界隔声后厂外环境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和离电辐磁射辐射	无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瀚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位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11 号，主要从事生产、加工、装配汽车零部件、模具、治具；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口罩供需不平衡的问题日趋突出，口罩核心材料熔喷布需求不断增加，江瀚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决定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11 号进行年产熔喷布 200 吨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年产熔喷布 200 吨，总投资 500 万元。

2、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11 号，所在地及周边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中的用地要求。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生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选址可行。

3、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的相符性

1）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中的限制及禁止类、不属于《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符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相关规定。因此，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不在国家、省、苏州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及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的目录之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2）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 11.8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等禁止的行为。本项

目不在本条例中第四十三条中禁止、限制类的企业名录中。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的规定，符合条例中规定。

3）《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经核实，距离本项目地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项目地南方向约 2000 米的枫桥风景名胜区，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关于对“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限制开发的区域中。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规定要求。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表 3 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苏州市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规定要求。

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内容。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无废水排放，原有项目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后排入京杭运河。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58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③环境质量底线：根据 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

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5%，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和细颗粒物。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48 微克/立方米、65 微克/立方米、42 微克/立方米、1.2 毫克/立方米和 173 微克/立方米。PM_{10}、SO_2 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NO_2 和 $PM_{2.5}$ 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所在地尚未制定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进行说明，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相符。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性

根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经过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性进行简要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

7）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通过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通过前文分析得到，本项目与《苏州高新区

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熔融、喷丝工序产生的废气，该废气经收集后，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本项目拟以项目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并无新增生活废水。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吸料系统、熔融挤压机等设备运行，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通过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过滤网和残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对外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 9-1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建议申请指标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	0.005024	0	0.005024	+0.005024	0.005024
		无组织	0	0.00558	0	0.00558	+0.00558	0.00558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40	0	0	240	0	240
	COD		0.096	0	0	0.096	0	0.096
	SS		0.072	0	0	0.072	0	0.072
	氨氮		0.0072	0	0	0.0072	0	0.0072
	TP		0.00288	0	0	0.00288	0	0.00288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在有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置、消音、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9-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024	0.045216	0.005024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58	0	0.00558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过滤网和残渣	55	5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18	0.218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新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7、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8、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9-3。

表 9-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瀚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熔喷布 200 吨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额(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	-	-	0	-	与本

<table>
<tr><td rowspan="2">废气</td><td>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td><td>20</td><td></td><td rowspan="13">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td></tr>
<tr><td>噪声</td><td>等</td><td>噪声</td><td>减振、隔声</td><td>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废边角料</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d>/</td><td rowspan="3">零排放</td></tr>
<tr><td colspan="2">过滤网和残渣</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d>/</td></tr>
<tr><td colspan="2">废活性炭</td><td>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td>/</td></tr>
<tr><td>绿化</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事故应急措施</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td><td colspan="3">设置管理人员 1 人</td><td>/</td><td>/</td></tr>
<tr><td>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td><td colspan="3">设置雨、排污口，污水汇入总管前安装流量计</td><td>/</td><td>《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td></tr>
<tr><td>“以新带老”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r><td>总量平衡具体方案</td><td colspan="5">大气污染物在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td></tr>
<tr><td>区域解决问题</td><td colspan="5">/</td></tr>
<tr><td>卫生防护距离设置</td><td colspan="5">以项目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td></tr>
</table>

二、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应设置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2、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及时清运，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3、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做好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5）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图

（6）苏州市区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图

二、附件：

（1）建设项目备案证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3）租赁协议

（4）检测报告

（5）现有项目环评登记表

（6）土地证及房产证

（7）其他